证券代码：603688　　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2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2308号】，自然人董淑奎、董淑雷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经一审法院审理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；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1月20日15时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公司对以上情况已进行了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1），相关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】。在该裁定书中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02308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